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21-021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5月18日下午14:00-17:30参加由安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安徽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副总、财务总监兼董秘吴昌国、证代武振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发布了《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重要内容提示”出现错误,特此更正如下:

原公告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现更正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5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2021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15:40-16:40。

届时公司的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情况等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1-052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会后事项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21年4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规定。现对公司自通过发审会审核后至承诺出具日止,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说明,相关中介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兴大豪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于近日完成公司更名,“诸暨兴大豪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5月13日全资子公司取得了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更名后的工商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81837435B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张建泉

营业期限:2005年11月15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5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30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因士(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成立由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拟开展工业智慧安全、环保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实施等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已设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经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控股子公司名称核定为“浙江能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并于近日完成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能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JH7J6XG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宗昊

营业期限:2021年05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卡帕路168号2幢4层402室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9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蔡赟东先生、独立董事张文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投票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拟放弃控制权的告知函》,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拟对第七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道海先生、刘标先生、孙慧荣先生、李才均先生、熊晓建先生、黄幼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5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王道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孙慧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李才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熊晓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黄幼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2021年5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韦玉奇先生因有出差安排,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郭鸿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拟放弃控制权的告知函》,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拟提前对第七届监事会进行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后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产生,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晔东先生、廖俊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5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陈晔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廖俊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简历

1、陈晔东,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副科长,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副部长、资产管理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部长,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乾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陈晔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刘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比利时联合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学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和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深圳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孙慧荣,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中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高级职员、项目负责人,深圳市地平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与并购重组部高级经理、副部长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孙慧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李才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CFA,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投资经济学专业。曾任重庆北碚职教中心会计教师,重庆颜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与并购重组部副部长,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才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熊晓建,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湖北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财务部部长,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深圳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熊晓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黄幼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迄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幼平女士持有公司6,010,00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张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授予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高级会计师,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中心总经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副总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丘运良,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取得中国人民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授予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注册委员会特邀专家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丘运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谢华清,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武汉大学法学硕士。曾先后就职于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深圳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恒通程律师事务所,2007年4月至今在广东财富东方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广东财富东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谢华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如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2022年3月10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拟放弃控制权的告知函》,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拟对第七届董事会提前换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饶陆华先生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道海先生、刘标先生、孙慧荣先生、李才均先生、熊晓建先生、黄幼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文女士、丘运良先生、谢华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刊登在2021年5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目前,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文女士、丘运良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谢华清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谢华清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其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分别进行了审查,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丘运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后,饶陆华先生、蔡赟东先生、马剑先生、盛宝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马剑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饶陆华先生、蔡赟东先生、马剑先生、盛宝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八届董事会由6名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科陆,证券代码:002121)将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2、公司本次第八届董事会选举完成后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情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陆电子”)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拟放弃控制权的通知,公司据此正在筹划重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科陆,证券代码:002121)自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二、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工作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可能导致的控制权变更情况

截至目前,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41,685,29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1,408,349,147股的24.2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二大股东饶陆华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341,685,20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1,408,349,147股的24.26%。饶陆华先生已向公司提交了《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饶陆华先生决定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5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四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饶陆华先生推荐,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如本次《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将占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在本次第八届董事会选举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饶陆华先生变更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四、复牌具体安排

为了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五、其他说明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选举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目前,饶陆华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40,573,47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67%;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41,685,20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如因司法拍卖、司法强制过户等原因导致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饶陆华先生放弃表决权承诺对受让该等股份的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不具有约束力。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41,685,29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1,408,349,147股的24.2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半数以上由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如本次第八届董事会选举事项顺利完成,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将占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所持股份被平仓或强制执行等不直接影响公司已选举董事的任职,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仍将保持公司控股股东地位。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原定任期至2022年3月10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拟放弃控制权的告知函》,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拟对第七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陈晔东先生、廖俊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刊登在2021年5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监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后,郭鸿先生、严冬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郭鸿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郭鸿先生、严冬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